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各國營事業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113 年度國營事業決算所列營業收支，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收入 1 億 887 萬餘元，修正增列支出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支出 1 億 7,805 萬餘元，綜計減列稅前淨利 10 億 365 萬餘元。113 年度所有應行修正事項內容，詳丁、拾柒「修正事項明細表」。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有關國營事業建議意見 1 項，係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俾有效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財務效能。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國營事業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7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臺灣菸酒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總經費 10 億 6,169 萬元，核有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仍予以審查同意，顯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

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工程招標單價偏低，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已落後 1 年 3 個月餘，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辦理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能有效管控歷次契約變更時程，契約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且相關設計疏失責任遲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一併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重新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已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又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

2. 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總經費 123 億 6,000 萬元，核有未周延評估鳥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 3 億 5,000 萬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

3.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 7 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總經費 95 億元，核有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迄 111 年底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 81 億元；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KOD），且於採購過程發現原機組已具有類似功能，惟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間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 1,417 萬餘元，加劇設備運維成本與風險。

4.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決標金額 2 億 1,661 萬餘元，核有採購前置規劃階段，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

辦理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據以訂定採購規範，致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較原簽准完成設備採購招決標程序時程，延後逾 2 年，影響採購效益發揮期程；變壓器發生事故後修復階段，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及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及早督促其進行安裝修復作業，致該設備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僅能運轉部分功能，須俟完成修復後恢復委託試驗種類，始能達成原預期財務效益。

5.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 1 至 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 140 億 3,723 萬餘元，核有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而於流廢標 2 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於申辦建築執照時申請合理建築期限，且未就核定建築期限不足情事，儘早研謀因應，復於建築執照失效重新申辦期間，未就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疑義，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築執照並復工，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

6. 台灣糖業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投資總額計 20 億 8,229 萬餘元，核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且未持續進行生態環境維護，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目標、部分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辦理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未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等審議方向，及未周延評估營建原物料、工資上漲等因素，計畫緩辦後停辦，延宕土地開發進度，並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辦理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覈實辦理市場現況調查，復未掌握都市更新推動進度，仍持續進行開發計畫，衍生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肇致已支付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

7.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 (People Mover System, PMS) 工程，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併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

務」案辦理，決標金額 35 億 4,820 萬元，核有規劃建置及連接桃園國際機場主航廈區之 PMS，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且未督促所屬及設計監造廠商檢討並積極趕辦新、舊系統之整合工作，嗣後再以設計監造廠商規劃之 PMS 車站實用性尚有不足等事由停止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管考建議，肇致歷時 5 年餘之建置工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 PMS 規劃設計，未督促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執行進程滾動檢討，並依相關討論意見積極修正，肇致 PMS 車站設置實用性不足問題未能改善；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積極辦理相關協調作業，肇致調整後之航廈分配結果未及時納入規劃與檢討招標文件，影響後續採購與整體建設效益發揮及計畫目標之達成。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 6 件（表 1）：

表 1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 項次 | 案 名 |
|----|---|
| 1 |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 |
| 2 |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 |
| 3 |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 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 |
| 4 | 臺灣菸酒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情形。 |
| 5 | 臺灣菸酒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 |
| 6 |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情形。 |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事業或法人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152 項（表 12，甲—38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臺灣銀行公司已依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修正不動產貸款內部規範，惟部分分行未確實遵循相關規定，或逾期放款比率多次達警示標準，且尚未於徵授信管理系統整合建置貸款成數管控措施，允宜研謀改善，俾提升法令遵循程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建立徵授信作業規範，有助於維護授信資產品質，惟部分分行授信審查及擔保品查估作業有欠嚴謹，或未依規定辦理信用保證移送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授信風險等 12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央銀行已實施 7 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避免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及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惟囿於政府實施住宅貸款優惠政策，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仍較管制措施前增加，又金融專案檢查發現間有借戶以週轉金移作購置住宅或建築之用，另部分金融事業購地貸款案件借戶遲未動工，或同意展延動工期限之事由未盡合宜，允宜研謀善策強化金融專案檢查，並督導落實法規遵循，以兼顧金融機構風險胃納及政府施政成效；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擴大使用天然氣之能源政策，持續辦理多項新擴建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儲槽興建工程，惟天然氣安全存量及儲槽容積天數仍未達法定限值，又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或有履約爭議情形，允宜督促強化儲氣調度韌性，並掌握環評作業及替代方案推展情形，積極趕辦各項工程進度，加速完成相關計畫；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有助電網系統全面升級，惟部分關鍵地區或民生供電工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另部分變電所或線路工程項目涉及主管機關審議過程不確性，恐影響執行進度，允宜研謀強化專案控管機制，並加強溝通及協商管道，俾利工程順遂，發揮電網建設整體效益；臺灣鐵路公司為達成行車零責任事故之安全運輸目標，推動 SMS 建置並提出五年安全提升計畫，惟計畫實施結果未達成預期效益，行車事故件數不降反增，又鐵道局為提升 SMS 系統效能，已辦理 2 次第三方評鑑作業，評鑑結果發現事項未積極改善，致有近 8 成係屬延續性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以有效提升鐵道運輸安全等 5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經管土

地面積龐巨且已成立土地活化小組推動土地活化事宜，惟尚有多處停閉廠區、閒置廠房及配合大面積區段徵收案領回之抵價地，尚未完成活化，允宜持續研擬具體有效之活化措施，發揮資產運用效益；臺灣港務公司為增進資產運用效益，辦理馬公港港埠大樓招租作業，惟屢生租約提前終止情事，允宜確實檢討大樓承租廠商經營困難之癥結原因，並綜合考量旅遊市場動態及澎湖港發展趨勢，研謀適切因應策略，以發揮港埠大樓應有效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規定設置及提存一般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有助保障存款人權益及促進金融業健全發展，惟近 3 年保額內存款大幅增長，加大存款準備金與法定目標 2% 之差距，又現行風險差別費率制度未完全反映要保機構實際風險，允宜研謀改善，以充實存款保險準備金，並厚植風險承擔能力；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等 23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中國輸出入銀行積極拓展銀行型保單並透過金融機構推介輸出保險業務，以協助廠商規避貿易信用風險，惟銀行型保單理賠金額龐鉅且訴訟爭議高，又近半數簽約銀行逾 5 年未有推介業務實績，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輸保業務；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銷售收入逐漸萎縮且毛利率下滑，經發展防偽印件等表格什件印製業務因應，惟尚未能有效挹注營運獲利，稅前淨利大幅減少，允宜強化核心技術及拓展利基業務，提升經營績效；臺灣菸酒公司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臺灣鐵路公司為提升旅客列車服務水準，持續汰換老舊車輛及改善軌道基礎設施，惟 113 年度受天災、車輛及設備故障等因素影響，列車準點率未達年度目標；又北部主要車站持續發生列車晚點情形，列車時刻排點亦待優化，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運輸服務品質等 36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採購作業，有助改善現有試驗用變壓器之短路容量施作能力，惟間有採購規範評估與變壓器所需功能效益認定等前置作業辦理過程未盡周延，及後續修復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且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國家太空中心辦理衛星飛行料件採購，未於契約規範得標廠商繳交原廠或授權代理商出具之證明文件，不易核實料件來源，允宜強化相關契約規範，確保料件品質；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承接國軍各單位委製案，惟國防部未參照採購契約要項規範妥為訂定中科院接受國軍委託執行案件分段進度逾期履約罰則，允宜檢討改善等 9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糖業公司依法訂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風險評鑑結果及災害類別，擬訂執行對策，惟 113 年度承攬商職業災害事件頻率仍高，且連續 3 年發生承攬商員工墜落死亡之重大職災事件，又事業員工上下班交通事故亦較以前年度有增加趨勢，允宜積極研謀改善，降低職災事件發生；桃園國際機場為維護機場及航空安全，辦理人員進出管制區安檢作業，惟於連假期間部分時段未即時增開安檢線，間有公務門管制僅仰賴人工查驗，致尖峰時段發生人員排隊久候情形，允宜善用大數據資料並研議導入智慧化設備與技術，以提升通關效率及機場整體形象；台灣中油公司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有助提升民眾防詐意識，惟 113 年度連續兩季遭列為高風險業者，允宜加強落實反詐作為，協助維護民眾財產安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等 16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國營事業人員財務上違失情事，其中：(一) 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2 件；(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1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38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臺灣港務公司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 2,400 萬元，核有未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掌握所屬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又未待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 1,275 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2. **臺灣港務港勤公司辦理改裝基 315 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改裝基 315 起重船（契約金額 8,787 萬餘元）規劃欠周，於原定履約期限將屆時，始提出新增住宿及支援補給需求，肇致履約期程較原定增加 3 倍，嚴重延宕計畫效能，且辦理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啟用後實際營運發生虧損，與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極大落差，另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未符，惟驗收作業未就該違約情事依採購契約拒絕或要求廠商改正。經函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

（二） 通知各事業查明經處分者

國營事業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11 件（表 2），受處分人員共計 38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37 人次。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國營事業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9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22 人次，均為申誡者。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國營事業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2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 項次 | 案 名 |
|----|---|
| 1 | 台灣糖業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 |
| 2 | 桃園國際機場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
| 3 | 中華郵政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 |
| 4 | 台灣中油公司辦理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 |
| 5 | 台灣糖業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 |
| 6 | 臺灣菸酒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 |
| 7 | 台灣糖業公司高雄分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及花東區處未落實遵循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案。 |
| 8 | 台灣中油公司部分通訊設備遺失多年經管單位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案。 |
| 9 |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有關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案。 |
| 10 | 臺灣鐵路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
| 11 | 臺灣鐵路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

表 3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國營事業查明處分案件

| 項次 | 案 名 |
|----|---|
| 1 | 臺灣鐵路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 |
| 2 | 臺灣鐵路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 |
| 3 | 台灣糖業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 |
| 4 | 台灣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 |
| 5 | 台灣電力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
| 6 |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 (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 |
| 7 | 台灣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 |
| 8 | 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 |
| 9 | 臺灣菸酒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 |

四、其他事項

113 年度國營事業整體營運情形，經本部審核結果，有關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摘要分述如次：

(一) 國營事業持續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淨零減碳目標，惟部分事業自 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其營運負荷，部分事業則自 115 年度起為擴大盤查對象；又部分事業尚未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不利確保及提升永續資訊之揭露品質，允宜督促研謀因應，俾擴大減碳行動力，強化永續經營能力。

政府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環境部並依該法規定，推動碳費制度，訂定碳費收費辦法。又依行政院核定 113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預算籌編重要事項略以，各事業結合永續發展理念，因應當前施政重點「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規劃與策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出十二項關鍵戰略具體作法，全力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以達成淨零目標。經查國營事業因應我國碳費開徵，及永續資訊管理、揭露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國營事業因我國碳費自 114 年起開徵，恐加劇其營運負荷，允宜督促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亦待督促輔導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環境部為推動碳費制度，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3 年 8 月 29 日訂定發布碳費收費辦法，並於同日發布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等配套子法，期透過優惠費率制度鼓勵事業實質減量。該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公告徵收之費率除一般費率（每噸碳 300 元）外，另包括 2 種優惠費率，供有意願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於 119 年達成行業別或技術標竿指定削減率之事業，得分別適用優惠費率 A（每噸碳 50 元）或優惠費率 B（每噸碳 100 元）。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台（下稱排放量資訊平台）公告資訊，國營事業屬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排放源且為碳費徵收對象者，計有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事業，依據前揭事業提供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排放量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電力公司（12 廠）9,131 萬餘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台

灣中油公司（5 廠）689 萬餘公噸 CO₂e、台灣糖業公司（1 廠）6 萬餘公噸 CO₂e，若按碳費收費辦法第 5 條及第 8 條規定，各該事業扣除起徵門檻 2.5 萬公噸 CO₂e 及屬電力消費部分之排放量後，以一般費率估算應繳納之碳費金額，由高至低依序為台灣中油公司 20 億餘元、台灣電力公司 13 億餘元、台灣糖業公司 0.1 億餘元，合計 33 億餘元。鑑於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 113 年度營運結果，分別發生稅前虧損 366 億餘元、392 億餘元，截至 113 年底累積虧損分別為 669 億餘元、4,210 億餘元。為免因碳費開徵加劇營運負荷，倘能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獲核定適用優惠費率，依不同之優惠費率計算，則只須徵收之碳費金額為 5 億餘元或 11 億餘元（表 4），可大幅降低碳費負擔。又環境部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10 條規定，公告「第三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草案」，將我國 2030 年溫室氣體淨排放量減量目標較基準年（2005 年）減量 24±1%，提高至 28±2%，並於 114 年 3 月 4 日公告將自 115 年度起擴大應盤查對象，其中包括鐵路運輸業，及全廠（場）所屬設施使用能源符合煤炭年使用量 4 千公噸以上、或燃料油年使用量 3,200 公秉以上、或天然氣年使用量 500 萬立方公尺以上、或全廠（場）年外購電力 2 千萬度以上之製造業等，自 115 年起皆應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至排放量資訊平台完成前一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及登錄，促使加速加大減碳力道。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依限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以適用優惠費率減輕碳費負擔，另自 115 年度起屬鐵路運輸業及製造業之國營事業屬應盤查對象，併請督促相關主管機關輔導各該事業全面盤點應盤查登錄之排放源，擴大減碳行動力。據復：各該事業將依據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於環境

部規定之
期限內提
出「自主減
量計畫」以
爭取優惠
費率，並將

表 4 國營事業依 113 年度排放量自主盤查結果估算應繳納之碳費

單位：新臺幣萬元

| 事業名稱 | 一般費率 (300 元/公噸 CO ₂ e) | 優惠費率 A (50 元/公噸 CO ₂ e) | 優惠費率 B (100 元/公噸 CO ₂ e) |
|--------|--------------------------------------|---------------------------------------|--|
| 合計 | 334,407 | 55,734 | 111,469 |
| 台灣電力公司 | 130,200 | 21,700 | 43,400 |
| 台灣中油公司 | 203,041 | 33,840 | 67,680 |
| 台灣糖業公司 | 1,166 | 194 | 3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事業提供資料。

持續推動製程節能減碳與負碳技術等淨零轉型工作；另臺灣鐵路公司已於 113 年 11 月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動小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業務，刻正進入資料收集彙整階段，規劃於 114 年 9 月辦理外部查證。

2.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依法應包含永續資訊管理，國營事業雖非適用對象，惟多數事業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允宜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俾強化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美國 COSO 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基於永續報導資訊多為質性且涉及跨部門之工作，於 2023 年發布實現對永續報導之有效內部控制（Internal Control Over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ICSR）報告，將內部控制架構擴展至永續報導，針對永續資訊提供內部控制之框架，有助提升永續資訊可靠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因應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及年報等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且其揭露須符合相關法令及準則規範確保資訊揭露品質，於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規定上市櫃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年度稽核計畫，應包含永續資訊之管理，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該會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參考 ICSR 報告、國內外對永續資訊管理實務作法及永續資訊內部控制發展趨勢，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共同修正發布「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參考項目」範例，協助企業依實務狀況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並於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揭露永續資訊。另依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全體上市櫃公司應自 114 年起編製（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自 115 年起分階段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屆時上市櫃公司須申報永續資訊管理年度稽核執行結果，且其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須涵蓋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經查，國營事業雖非屬前開相關規範之適用對象，惟除財政部印刷廠外，其餘 14 家事業資本額均逾 100 億元，規模相當於大型上市櫃公司，且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 114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附屬單位預算應編書表中有關中央營業基金適用書表

格式，已新增事業永續發展計畫，且須列示永續揭露項目、淨零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及其他推動措施等，多家事業亦已自主於 113 年度決算書表、永續報告書及事業網站等，揭露 2050 淨零減碳路徑、低碳轉型計畫、氣候

表 5 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 參考情形 | 事業名稱 |
|----------------|---|
| 已參考 (4 家) | 台灣中油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
| 尚未參考 (11 家) | 中央銀行、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事業提供資料。

變遷治理等永續資訊。另經統計截至 113 年底止，15 家國營事業中，計有 4 家事業已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經各該事業之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實施，其餘 11 家事業則尚未配合納入修正其內部控制制度（表 5）。鑑於永續資訊管理失靈將影響淨零投資、低碳轉型計畫等決策方向，誤判氣候風險及情境分析，或潛存漂綠舞弊內控失效風險。為健全各該事業有關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作業，經函請行政院督促各國營事業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檢討修正各該事業內部控制制度，將永續資訊管理作業納入內控架構，俾接軌國內外作法及發展趨勢，以強化事業永續經營管理能力，並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據復：各該事業將參考 ICSR 報告架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將永續資訊管理列為內部控制制度重點修正項目，並於提報董事會或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另將配合納入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永續資訊管理定期辦理查核及檢討增修必要作業程序，以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二）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巨，且每年尚須負擔高額稅賦，又部分事業閒置土地活化面積未達預計目標，允宜持續督促各事業加速推動閒置土地活化措施，並靈活調整活化策略，俾使閒置土地創造財務效益及提升資產運用效能，增裕事業收入。

經濟部為加強督促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積極檢討推動土地資產活化工作，每年定期召開土地清理活化會議，並管控各事業之土地清理活化情形。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

止，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閒置土地面積總計 1,509.76 公頃（表 6），僅較 112 年底之 1,536.18 公頃減少 26.41 公頃，約 1.72%，閒置土地面積仍龐大，且 113 年度整體稅賦高達 11 億 5,218 萬餘元。又上開 4 家事業中除台灣中油公司外，餘 3 家事業 113 年度尚有新增閒置土地面積總計 152.72 公頃，以台灣糖業公司因土地重劃分回土地，或出租土地租期屆滿、終止租約收回等新增 151.61 公頃最多；台灣自來水公司因辦理場站或管線報廢致新增閒置用

表 6 113 年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情形

單位：公頃、新臺幣千元

| 項目 事業名稱 | 年底閒置 土地面積 | 新增閒置 土地面積 | 稅賦 |
|------------|--------------|--------------|-----------|
| 合計 | 1,509.76 | 152.72 | 1,152,182 |
| 台灣糖業公司 | 1,497.54 | 151.61 | 1,141,794 |
| 台灣中油公司 | 4.84 | — | 4,560 |
| 台灣電力公司 | 7.07 | 0.40 | 3,701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0.30 | 0.71 | 2,125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表 7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土地活化情形

單位：公頃、%

| 項目 事業名稱 | 預計活化 土地面積 (A) | 實際活化 土地面積 (B) | 比率 (B/A×100) |
|------------|---------------------|---------------------|-----------------|
| 合計 | 111.75 | 175.22 | 156.80 |
| 台灣糖業公司 | 103.06 | 173.28 | 168.14 |
| 台灣中油公司 | 1.21 | 0.73 | 60.01 |
| 台灣電力公司 | 7.26 | 0.59 | 8.18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 0.21 | 0.61 | 288.89 |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地 0.71 公頃次之；台灣電力公司因辦理廢棄鐵塔用地清查，經檢討無業務使用或保留需要轉列閒置，致新增閒置塔地 0.40 公頃再次之。2.113 年度 4 家國營事業預計活化土地面積總計 111.75 公頃，執行結果，實際活化土地面積計 175.22 公頃（表 7），已達成整體預計活化目標，惟仍有台灣電力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59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7.26 公頃之 8.18%，主要係該公司閒置土地多屬零星廢棄鐵塔用地不易變賣且缺乏參與土地開發之市場性所致；台灣中油公司實際活化土地面積 0.73 公頃，僅達成預計活化面積 1.21 公頃之 60.01%，係規劃辦理閒置土地之合建、出租及綠美化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所致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持續督促各事業加速推動閒置土地活化措施，並靈活調整活化策略，俾使閒置土地創造財務效益及提升資產運用效能，以增裕事業收入。據復：1. 各該事業將賡續以出租、設定地上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積極辦理並滾動檢討活化目標、就廢塔地清理與處置，責成管理單位每年填報辦理情形控管，將處理成效納入考核評比項目、按季召開

活化會議，逐案檢討活化方式；2. 台灣電力公司活化措施以變賣為主，或提供地方政府多元利用，另台灣中油公司將持續逐案檢討活化可行性，並積極研議以自用、招租、合建、提供興辦社會住宅等多元利用方式，以提高土地效益。

(三)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為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辦理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下修計畫投資效益或增加投資金額等情事，允宜督促檢討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俾發揮國家經濟建設之整體效益。

經濟部所屬 4 家國營事業，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再生能源發電政策、因應營運永續發展暨提升企業競爭力等需要，每年投入龐鉅經費辦理電廠與煉油設備更新、再生能源發展、自來水源開發等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4 家國營事業投資 1 億元以上之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計有 75 項，投資總額 2 兆 7,665 億餘元，累計可用預算數 1 兆 2,363 億餘元，累計支用數 1 兆 2,053 億餘元，累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計進度落後者，包括台灣糖業公司 1 項、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共計 17 項（表 8），其中落後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計有 5 項，包括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4 項，進度落後介於 8.12 至 22.55 個百分點，主要係營建材

表 8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情形

單位：項、%、百分點

| 事業名稱 | 計畫名稱 | 預計 | 實際 | 落後 |
|------------------|--------------------------------|--------|-------|--------------|
| 台灣電力公司 (12 項) | 協和電廠更新改建計畫 | 36.26 | 35.15 | 1.11 |
| |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 | 99.28 | 99.27 | 0.01 |
| | 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 85.50 | 83.90 | 1.60 |
| | 萬里水力發電計畫 | 13.30 | 5.18 | 8.12 |
| | 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 | 54.74 | 54.23 | 0.51 |
| | 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 | 26.27 | 26.26 | 0.01 |
| | 大林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 31.41 | 31.35 | 0.06 |
| | 離岸風力發電第二期計畫 | 81.39 | 70.77 | 10.62 |
| | 北區二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 40.03 | 20.93 | 19.10 |
| | 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 | 59.41 | 36.86 | 22.55 |
| | 台中發電廠第 5~10 號機空污改善工程計畫 | 86.90 | 86.67 | 0.23 |
| | 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 0.35 | 0.17 | 0.18 |
| 台灣糖業公司 (1 項) | 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 | 86.29 | 86.09 | 0.20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4 項) | 降低漏水率計畫 (102 至 113 年) | 100.00 | 99.81 | 0.19 |
| |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 100.00 | 99.15 | 0.85 |
| | 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 (110-113 年) | 100.00 | 99.58 | 0.42 |
| |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 | 100.00 | 94.10 | 5.90 |

註：1. 該項計畫粗體標示者為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達 5 個百分點以上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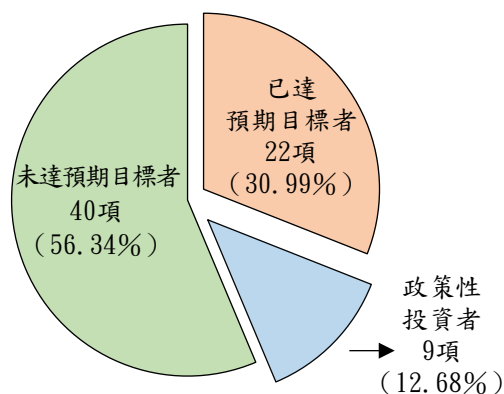
料上漲，計畫預算編列不足流標多次、工程用地取得過程耗時、受東北季風影響及施工船隻受損維修等，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 1 項，因民眾預繳延管費用、路權申請等行政時序耗時，計畫進度落後 5.9 個百分點；2. 上開 4 家國營事業於 113 年度辦理修正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並下修內部報酬率（IRR）或增加投資金額者，計有 6 項專案計畫，包括台灣糖業公司辦理之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台灣電力公司辦理之南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等 3 項，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之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等 2 項。台灣電力公司 3 項及台灣糖業公司 1 項主要係相關設備測試時程延宕、執行期間工程原物料持續上漲、招募工人不易，現場施工人數不足或採購作業多次流標等，經於 113 年度下修 IRR 介於 0.27 至 3.67 個百分點間；台灣自來水公司 2 項則各增加投資金額 4,700 萬元及 7,000 萬元。顯示部分投資計畫於評估階段，未能覈實評估計畫相關重要參數、外部風險等因子，影響計畫預估效益及資金調度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研謀妥處。據復：1. 各該事業已進行替代方案可行性研究、改用施工技術及建立學習曲線、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審查機關溝通，並同時督促各事業單位控管施工進度等，以加速追趕進度；2. 各該事業已調整工程經費與物價調整機制，另計畫執行進度遭遇困難時，將協助廠商趕辦，同時強化工程履約並配合列管會議掌握執行進度，戮力於工程預算範圍內如期如質完成目標。

（四）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達成情形，攸關國家經濟發展與事業永續經營，惟 113 年度逾半數完成後計畫效益未達預期目標，或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允宜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以發揮資金投資效益。

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3 點規定，專案計畫除應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需求外，並以符合公司經營策略、能有效利用公司現有資源或提高經營效率、具有良好投資效益等為原則。經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營事業 111 年度以前完成（加入營運）而至 112 年度止尚未回收投資金額者計 67 項，暨 113 年度新增營運考核者計 4 項，合計 71 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投資總額 5,896 億 9,017 萬餘元，其中，

除原規劃無法於預計年限回收之政策性投資者 9 項(投資金額 1,444 億餘元),及投資效益已達預期目標者 22 項(投資金額 2,598 億餘元)外,其餘 40 項(投資金額 1,854 億餘元)計畫之實際報酬率未達預期,占 71 項計畫之 56.34%,逾半數計畫未達原訂投資效益目標(圖 1)。又上開 40 項未達預期目標之重大購建固定資產中,尚有台灣糖業公司之加油站事

圖1 113年底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71項重大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完成後經濟效益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查填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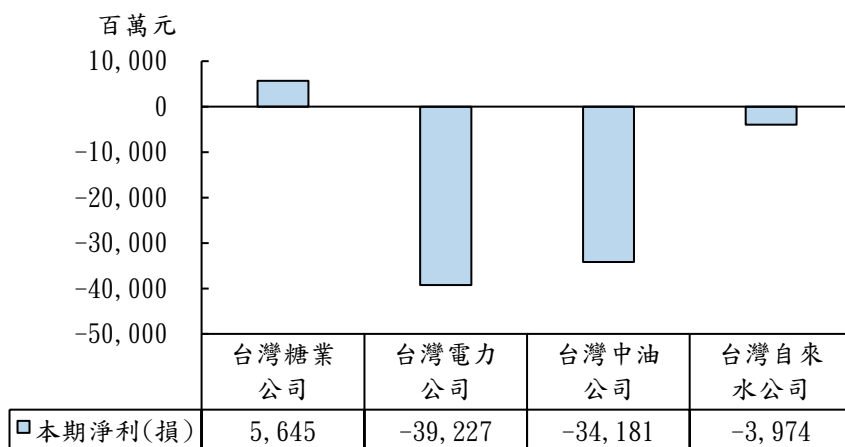
業投資計畫(第一、二期)、協助改善學生宿舍環境計畫(第一、二期)、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尖山埤水庫風景區開發後續計畫、臺中市崇德路綜合大樓開發計畫、臺南市文化中心西側竹篙段綜合商業設施開發計畫、蝴蝶蘭擴產外銷計畫、購併美國加州GS蘭園計畫(計10項)、台灣中油公司之四萬噸級環島油輪汰換計畫、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計畫(2項)、台灣電力公司之明潭抽蓄水力發電工程計畫、第二期煤輪建造計畫、第三期煤輪建造計畫、軟橋電廠復建工程計畫(計4項)、台灣自來水公司之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花蓮地區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計2項)等共18項效益未如預期,主要係保健商品銷量競爭激烈,商品銷售收入未如預期,或上游大林廠重組油供應不足,芳香烴產線產量隨減,或配合科學園區優先供水及增加排砂操作,影響發電量,或優先利用地勢較高之砂婆礑淨水場供水等所致,該等計畫完成後已過回收年限仍無法收回投資成本,經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各該事業將採行繼續加強計畫機組之運轉維護,提升設備利用率、關注市場供需狀況,定期進行工場效益分析、因應市場趨勢等需求開發新產品、節約淨水場動力費支出等措施,以提高投資效益。

(五) 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肩負穩定國家民生及發展經濟之責,經營結果,部分事業連年發生虧損,負債比率逐年攀升,財務結構欠佳,允宜督促研謀善策,積極開源節流,改善財務體質,促進公司永續經營。

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4 家國

圖 2 113 年度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營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提供資料。

營事業肩負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發展之任務，113 年度經營結果，僅台灣糖業公司獲有盈餘，其餘台灣電力公司稅後淨損 392 億餘元、台灣中油公司稅後淨損 341 億餘元、台灣自來水公司稅後淨損 39 億餘元（圖 2），據說明主要係為穩定物價及維持經濟發展競爭力，電價漲幅比率低於燃料價格上漲比率、未足額調整油氣售價，吸收鉅額緩漲差額、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動力費較預計增加等所致。經查上開 3 家國營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 台灣電力及台灣中油 2 家公司連年發生鉅額虧損，負債比率逐年攀升，債息負擔沉重；2. 台灣電力公司部分營業處實際線路損失已連續 2 年增加，且部分饋線線路損失大於 50%；3. 台灣中油公司停工損失逐年攀升，增加公司營運負荷；4. 台灣自來水公司因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惟水價已逾 30 年未調整，售水價格不敷支應成本，且近 5 年給水投資報酬率皆為負值，並呈逐年惡化現象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督促檢討研謀改善。據復：1. 持續督促開源節流降低營運成本，密切關注國際燃料價格走勢及國際油氣市場變化，滾動檢討合理油、電價格，並適時反映成本；2. 持續督促推動各項配電系統線路損失精進作為，加強配電系統線路改善、設備維護點檢及加強違規用電查緝；3. 強化安全管理，降低未來非計畫性停爐風險，確保煉製作業穩定性與效益，減少停工事件發生；4. 持續督促檢討各項支出，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及審慎評估水價調整對民生、產業發展及物價之影響，並將加強社會溝通與凝聚共識，及依據財務狀況與政策變化，滾動檢討。

(六) 國營金融事業經營體質尚健全，惟部分事業對美國暴險金額占比約 3 成，又輸銀於新南向國家之承保風險恐受美國政府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增加，允宜督促妥為注意海外暴險之經營風險，俾維持經營體質。

美國總統川普於 2025 年 4 月 2 日以美國長期貿易逆差構成國家緊急狀態為由，宣布實施「對等關稅」計畫，除對大部分進口產品加徵基本關稅 10%，另對主要貿易競爭對手國加徵 11% 至 50% 不等之對等關稅，引發全球主要資本市場劇烈震盪。據美國聯合通訊社 2025 年 4 月 12 日報導，美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 週內自 4.01% 上升至 4.58%，對於變動單位為 0.01% 之債市而言，該波動相當劇烈。經查，臺灣金融控股公司（下稱臺灣金控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下稱土銀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下稱輸銀）等國營金融事業，11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本期淨利較分配預算數分別增加 18 億 5,125 萬餘元、4 億 8,494 萬餘元及 1 億 7,960 萬餘元，又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之逾放比分別為 0.09% 及 0.11%，未逾全體本國銀行之平均數 0.16%，經營體質尚健全。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對美國暴險金額占比分別為 29.43% 及 35.88%，

高於各該金融事業對其他國別之暴險占比，又各該金融事業前五大暴險地區中，美國於 2025 年 4 月 2 日（美國時間）宣布將對其中之中國大陸、南韓、日本等國加徵對等關稅分別高達 34%、25% 及 24%（表 9），未來各該事業對於美國及該等國家之授信或投資業務發生違約之風險恐將加劇。另我國為拓展對外貿易新版圖，自 105 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並由輸銀透過輸出保險方式，協助國內廠商規避出口國之政治或信用風險，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輸銀對新南向地區之前五大出國口輸出保險業務之暴險餘額，介

表 9 截至 114 年 3 月底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暴險情形

單位：%

| 事業名稱 | 國別（地區） | 美國加徵關稅稅率（註 1） | 暴險金額占比（註 2） |
|--------|--------|---------------|-------------|
| 臺灣金控公司 | 美國 | | 29.43 |
| | 日本 | 24 | 7.74 |
| | 法國 | | 6.26 |
| | 國際組織 | | 6.11 |
| | 南韓 | 25 | 5.49 |
| 土銀公司 | 美國 | | 35.88 |
| | 澳洲 | 10 | 11.65 |
| | 南韓 | 25 | 7.41 |
| | 中國大陸 | 34 | 6.49 |
| | 新加坡 | 10 | 4.30 |

註：1. 本表「美國加徵關稅稅率」係美國 2025 年 4 月 2 日公告之加徵關稅稅率，其中澳洲及新加坡係加徵基本關稅（10%）外，其餘國家係列示對等關稅。
 2. 本表「暴險金額占比」係各事業對該國暴險金額占該事業總暴險金額之比率。
 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金控公司及土銀公司提供資料，暨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資料。

於 264 萬餘美元至 3,848 萬餘美元間，除新加坡外，美國預計將對其他 4 國加徵之對等關稅稅率高達 24% 至 46%；又對柬埔寨等 4 個遭美國宣布將加徵逾 10% 對等關稅之國家輸出保險業務的暴險餘額，亦介於 65 萬餘美元至 1,683 萬餘美元間（表 10），恐將增加輸銀對新南向國家之承保風險。鑑於美國政府實施對等關稅政策以來，引發全球股、債市大幅震盪，並影響現行全球供應鏈之組成及經貿發展，經函請財政部督促金融國營

事業妥為留意海外暴險情形或承保風險，俾維持經營體質。據復：財政部已透過重要議題會議，督請公股金融事業持續掌握國際股市、匯率及利率變動趨勢，以因應資產價格波動風險，並建立預警機制及時妥慎應處，以強化事業營運韌性。

（七）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經管閒置土地面積及金額仍龐鉅，且部分未擬定或尚未完成活化計畫，又部分低度利用土地未擬定活化計畫，或已推動活化計畫惟尚未完成，允宜廣續積極處理，以提升資產使用效益。

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為推動土地閒置或被占用之處理及活化作業，依據各事業訂定之年度清查及處理計畫或「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等，辦理清查作業等事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底止，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閒置或被占用土地筆數計 680 筆、面積 29 萬 7,540.90 平方公尺，較 112 年底之 700 筆、面積 30 萬 5,579.68 平方公尺減少，閒置或被占用土地面積仍為龐鉅。其中，臺灣港務公司 112 年底經管閒置或被占用土地計 72 筆，113 年底為 62 筆，已有改善，惟閒置之 61 筆土地面積計 6 萬 959.43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17 億 3,822 萬餘元。又閒置土地屬可利用尚未擬定活化計畫者，計 1 萬 5,644.82 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 4 億 6,361 萬餘元；已推動活化計畫尚未完成活化者，計 4 萬 2,702.67 平

表 10 輸銀對新南向國家輸出保險業務暴險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

| 類別 | 國家 | 截至 114 年 3 月底輸出保險業務暴險餘額 | 美國加徵關稅稅率 |
|----------------|------|-------------------------|----------|
| 我國於新南向地區前五大出口國 | 新加坡 | 34,386 | 10 |
| | 馬來西亞 | 2,643 | 24 |
| | 越南 | 37,654 | 46 |
| | 泰國 | 7,249 | 36 |
| | 印度 | 38,489 | 26 |
| 其他（註 1） | 柬埔寨 | 1,606 | 49 |
| | 孟加拉 | 16,838 | 37 |
| | 印尼 | 9,083 | 32 |
| | 菲律賓 | 656 | 17 |

註：1. 本表除新加坡係加徵基本關稅（10%）外，其餘僅列示美國 2025 年 4 月 2 日加徵稅率逾 10% 國家之對等關稅。

2.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資料及輸銀提供資料。

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達12億4,396萬餘元，允宜妥為研擬及積極推動活化計畫，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及公司收入。另臺灣鐵路公司112年底經管閒置或被占用土地計627筆，113年底計617筆，已有改善，其中閒置土地35筆，面積4萬

表 11 臺灣港務公司及臺灣鐵路公司經管土地閒置或被占用情形

單位：筆、平方公尺

| 項目 | 臺灣港務公司 | | 臺灣鐵路公司 | | |
|--------|--------|----|-----------|-----|------------|
| | 筆數 | 面積 | 筆數 | 面積 | |
| 112 年底 | 合計 | 72 | 67,965.68 | 627 | 237,564.35 |
| | 閒置 | 71 | 67,901.61 | 42 | 44,517.17 |
| | 被占用 | 1 | 64.07 | 585 | 193,047.18 |
| 113 年底 | 合計 | 62 | 61,023.50 | 617 | 236,467.75 |
| | 閒置 | 61 | 60,959.43 | 35 | 43,869.57 |
| | 被占用 | 1 | 64.07 | 582 | 192,598.1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該公司提供資料。

3,869.57平方公尺，公告現值達4億3,740萬餘元，該等土地包含溝渠等公共設施，該公司將協調地方政府辦理價購及負擔維管責任，完成後規劃短期出租或伺機尋求活化利用，有效活化閒置土地，允宜積極洽詢各該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以增加公司收益；又被占用土地582筆，面積及公告現值分別為19萬2,598.18平方公尺（表11）及201億5,317萬餘元，係地方政府占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因筆數、面積及價值龐鉅，攸關該公司未來附屬事業開發利益，允宜妥適管理，並注意相關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辦理情形，適時提出作為回饋標的，以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增加公司資產收益；

2. 截至113年底止，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低度利用土地面積合計8萬7,408.67平方公尺，較112年底之34萬7,241.98平方公尺減少，其中臺灣港務公司已推動活化計畫未完成活化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仍有8,736.49平方公尺，與112年底相同，土地公告現值達2億5,559萬餘元，推動成效有待提升；中華郵政公司截至113年底止，可利用尚未擬定活化計畫之低度利用土地，面積計7萬8,672.18平方公尺，與112年底相同，土地公告現值達118億1,684萬餘元，前揭土地坐落之建物改建或規劃中，或土地業經運用中，惟尚屬低度利用，且土地價值甚高，不利發揮資產運用效能等情事，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改善。據復：1. 已定期辦理不動產運用調查，追蹤資產活化進度及檢討招商策略，以符合市場需求，並針對閒置土地規劃由地方政府協議價購，或作為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用地，或無償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以促進土地活化利用，另持續辦理被占用土地清理作業，除避免新增占用外，亦將於都市計畫審議時，爭取作為優先回饋標的，以排除土地被占用情形；2. 低度利用土地將視

承租業者需求規劃增加建築容積，以增進土地使用效益，或依坐落建物之壽年、實際使用情形及周邊地區發展等持續檢討，即時評估及規劃最適運用方式。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有關營業部分（含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與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之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151 項（表 12），為促使各營（事）業單位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廣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51 項、處理中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99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51 項【詳乙、各營（事）業決算之審核及戊、附錄】，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12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 主管機關名稱 |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註 3 及 4） | | | | | | |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 | | | |
|-------------|-----------------------|---------|-----|-----|-----|-----|-----|------------------|----------------------------|-------------|----------------|--|
| | 項 數 合 計 | 分類（註 1） | | | | | | 項 數 合 計 |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 處 理 中 | 已改善辦理 （註 2）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合 計 | 152 | 12 | 56 | 23 | 36 | 9 | 16 | 151 | 51 | 1 | 99 | |
| 小 計 | 112 | 5 | 43 | 19 | 31 | 4 | 10 | 109 | 39 | 1 | 69 | |
| 行 政 院 主 管 | 5 | — | 2 | — | 3 | — | — | 5 | 3 | — | 2 | |
| 財 政 部 主 管 | 22 | 2 | 3 | 1 | 13 | 2 | 1 | 22 | 3 | — | 19 | |
| 經 濟 部 主 管 | 51 | 2 | 28 | 10 | 4 | 2 | 5 | 49 | 22 | 1 | 26 | |
| 交 通 部 主 管 | 31 | 1 | 8 | 7 | 11 | — | 4 | 30 | 10 | — | 20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3 | — | 2 | 1 | — | — | — | 3 | 1 | — | 2 | |
| 小 計 | 40 | 7 | 13 | 4 | 5 | 5 | 6 | 42 | 12 | — | 30 | |
|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 — | — | — | — | — | — | — | 3 | — | — | 3 | |
|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 6 | 1 | — | — | 5 | — | — | 6 | 5 | — | 1 | |
|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 9 | 1 | 1 | 2 | — | — | 5 | 9 | 5 | — | 4 | |
| 行 政 法 人 | 25 | 5 | 12 | 2 | — | 5 | 1 | 24 | 2 | — | 22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國營事業整體性建議意見，係於「甲、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揭露。

4. 113 年度行政法人之重要審核意見，由原列於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改列為審核報告營業部分表達。